刑事 準備(三) 狀 【本件為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案件】

案　　號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

股　　別　淨股

被　　告　楊盛男

住：請詳卷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

址設：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二段 207 號 2 樓

電話：(02) 2369-3066　傳真：(02) 2369-6377

許幼林律師

址設：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 7 樓之 2

電話：(02) 2882-5266　傳真：(02) 2882-1200

李諭奇律師

址設：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12 號 5 樓

電話：(02) 2973-7778　傳真：(02) 2973-7771

為被告涉嫌私行拘禁致死等案件，謹依法提呈準備(三)狀事：

壹、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部分，被告楊盛男表示意見如下：

一、證人部分：

編號	證人名稱	被告楊盛男意見
1	證人陳如意	1. 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陳如意，其主張之待證事實係證明伊於 111 年 3 月 20 日 20 時接獲被害人暨不詳男子電話稱要準備 100 萬元，否則會給被害人好看等情。 2. 惟查：上情已業經　鈞院前於 111 年 6 月 2 日協商會議列為不爭執事項，自無必要再就不爭執事項傳

		喚證人陳如意（如上開不爭執事項再有變動，被告將再行表示意見）。
2	證人高禎江	1. 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高禎江，其主張之待證事實係證明被告自首暨帶同警方尋獲被害人屍體經過，以及證明被害人死亡暨棄屍地點之地形地貌等情。 2. 惟查：本案受理被告自首並帶同被告尋獲被害人屍體者，乃至勘查被害人死亡地點地形地貌者，均未見有高禎江之名字（參偵卷第89、379、436頁），是高禎江能否證明上開待證事實，顯屬有疑，應由檢察官先行釐清上開疑問，被告始能表示意見。於檢察官尚未說明上開疑問前，被告楊盛男不同意傳喚證人高禎江。 3. 又就被害人死亡地點之地形地貌部分，檢辯雙方目前已協商各自至現場勘查，並拍照錄影後各自開示，以進行證據協商，是亦無必要再另行傳喚證人陳述被害人死亡地點之地形地貌，以免為無益之重複調查，附此敘明。
3	證人林雅云	無意見。

二、證物之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物名稱		被告楊盛男意見
1	楊盛男	⑴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13-28） ⑵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70-279） ⑶111年3月15日羈押訊問筆錄（偵卷P358-361）	證據能力暨調查必要性均無意見。

2	張偉豐	⑴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29~41) ⑵自白書(偵卷P42) ⑶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98~304) ⑷111年3月15日羈押訊問筆錄(偵卷P367-371)	【證據能力部分】 1. 警詢筆錄為傳聞證據，否認其證據能力。 2. 偵訊、羈押筆錄部分，證據能力無意見。 【調查必要性部分】 左列共同被告於本案審判均會到庭陳述；是為貫徹直接審理原則，本可直接援引左列共同被告於本案審判內之陳述作為證據，無必要再行調查左列偵訊筆錄。
3	鄭世元	⑴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43~52) ⑵自白書(偵卷P53) ⑶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92~297) ⑷111年3月15日羈押訊問筆錄(偵卷P362-366)	
4	裴書鴻	⑴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54~62) ⑵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80~284)	
5	宋富溫	⑴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63~72) ⑵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85~291) ⑶111年3月15日羈押訊問筆錄（偵卷P372-377）	
6	Jennifer Smith	⑴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7-12) ⑵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通譯結文(偵卷P260~264)	
7	李育勳	⑴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73~83) ⑵111年3月14日訊問筆	【證據能力部分】 1. 警詢筆錄為傳聞證據，否認其證

		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65~269)	據能力。 2. 偵訊筆錄部分，證據能力無意見。 【調查必要性部分】 就調查必要性沒有意見。
8	陳如意	(1)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86~88) (2)111年3月23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394~399)	【證據能力部分】 1. 警詢筆錄為傳聞證據，否認其證據能力。 2. 偵訊筆錄部分，證據能力無意見。 【調查必要性部分】 本件檢察官已聲請傳喚陳如意為審判中證人；設如　鈞院最終准許傳喚陳如意，則基於直接審理原則並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即應逕以陳如意於本案審判內之陳述作為證據，無必要再行調查左列偵訊筆錄。
9	林雅云、林義存、張妍薰	(1)111年3月15日訊問筆錄(相卷P8~10) (2)111年4月1日訊問筆錄(相卷P80~81)	【證據能力部分】 無意見。 【調查必要性部分】 檢察官聲請調查左列證據，其主張之待證事實係證明被害人死亡經過，惟查： 左列111年4月1日訊問筆錄所載被害人家屬陳述內容僅限於詢問如何

			向被告求償、後續開庭等程序事項，以及被害人家屬主觀猜測內容，無從證明被害人死亡經過，自無調查必要。
10	量刑證據	⑴111 年 3 月 25 日林雅云、林義存、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Jennifer Smith 訊問筆錄及通譯結文(偵卷 P400~405) ⑵111 年 3 月 28 日林雅云、林義存、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Jennifer Smith 訊問筆錄及通譯結文(偵卷 P406~411) ⑶111 年 4 月 11 日林雅云、林義祥、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Jennifer Smith 訊問筆錄及通譯結文(偵卷 P412~416)	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均無意見。

三、證物之非供述證據部分：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但部分證據無調查必要性，說明如下：

（一）<u>檢察官編號 14(4)之被害人林俊煌解剖照片：</u>

1. 按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第 3 項第 3 款規定：「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2. 檢察官提出上開解剖照片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係為證明

被害人之傷痕位置、檢傷狀況、死亡原因等情，然上開待證事實均可透過調查其他檢方提出之證據如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筆錄、法醫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檢驗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加以查明（檢方證據編號 14(1)、(2)、(3)、(5)、(6)、(7)），則依上開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3 項第 3 款解釋，自無重複調查解剖照片之必要。

3. 況且，國民法官未必有醫學專業知識，僅觀看解剖照片並無法得知被害人傷勢輕重乃至死因，仍須透過上開法醫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等證據方能明瞭被害人死亡狀況，益見提出解剖照片予國民法官觀看，並未能收得明瞭案情之效，甚至可能誤導國民法官將「被害人身體原有之殘缺疤痕」與「本案被告行為造成之傷勢」混為一談，尚非妥適。

（二）<u>檢察官編號 17、26 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80 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048 號、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第 250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289 號判決、101 年度台上第 2365 號判決：</u>

檢察官雖主張上開另案判決均為類似事實之參考判決，惟查：上開另案判決之事實與本案明顯不同（例如上開另案被害人乃未成年人，且另案被告於被害人跳水求生時，在橋上觀看相當時間，又向被害人喊罵「有種就不要回來」，均與本案案情有別），如逕向國民法官提出，恐形成誤導，且亦無助於釐清查明本案案情，無調查必要。

貳、被告楊盛男聲請調查證據之部分：

一、聲請傳喚被告楊盛男配偶張小純：

（一）<u>待證事實：</u>

1. 本案被害人死亡當晚，被告楊盛男即與其配偶張小純討論決定要為了孩子而面對刑責，不逃亡。
2. 張小純與被告楊盛男長期共同生活，其親身見聞之楊盛男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

（二）<u>調查必要性：</u>

上開待證事實攸關刑法第 57 條第 4、5、6、10 款等量刑事由，應經調查始能量定適當刑度。

（三）<u>預計詰問時間：</u>

30 分鐘。

二、聲請傳喚並詢問被告楊盛男：

（一）<u>待證事實：</u>

過往生活經歷為何？參與本案之緣由、動機、目的為何？從參與本案至自首期間之想法轉折為何？與被害人和解經過為何？

（二）<u>調查必要性：</u>

上開待證事實攸關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事由，應經調查始能量定適當刑度。

（三）<u>預計詢問時間：</u>

30 分鐘。

參、就　鈞院 111 年 6 月 2 日協商會議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之協商結果整理表」，被告楊盛男補充意見如下：

一、就上開整理表所列不爭執事項編號 5 之「楊盛男、張偉豐、鄭世

元呼喊在屋內之宋富溫出來找林俊煌」，被告楊盛男爭執之；蓋林俊煌趁隙逃逸時，被告楊盛男並未呼喊宋富溫出來找林俊煌。

二、被告楊盛男建請　鈞院直接刪除上開引號內文句，亦即上開不爭執事項編號5僅須保留被告趁隙逃逸後，各該在場被告後續採取行動即可。至於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有無呼喊被告宋富溫，則留待後續審理庭為調查認定。

肆、綜上所述，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即被告　楊盛男　楊盛男

撰狀人即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　謝孟釗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

許幼林律師　許幼林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

李諭奇律師　李諭奇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